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1989 年度报告

第一卷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 (A/44/30)



联 合 国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1989 年度报告

第一卷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 (A/44/30)



联 合 国

1989 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卷载1989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所审议并传统上向大会提出报告的项目的讨论情况，但不包括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项目，此一项目的讨论情况载于第二卷。

〔原件：英文〕

〔1989年9月21日〕

目 录

第 一 卷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简称 .....		vii
送文函 .....		viii
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对联合国及各 参加组织所涉经费问题摘要 .....		ix
第一章 组织事项 .....	1 - 8	1
A. 规约的接受 .....	1 - 2	1
B. 成员 .....	3 - 5	1
C. 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和审查 的问题 .....	6 - 7	2
D. 附属机构 .....	8	2
第二章 根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 的决议和决定采取的行动 .....	9 - 12	4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职能 职能与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代 代表之间的关系 .....	13 - 17	5
B. 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代表之 间的关系 .....	18 - 24	6

目 录  
第一卷(续)

	段 次	页 次
第三章 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应领养恤金 .....	25 - 58	9
A.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金薪酬 .....	25 - 43	9
B.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关的项目 .....	44 - 58	14
第四章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	58	18
A. 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 服务条件 .....	59	18
B.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薪酬 .....	60 - 72	18
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薪酬净 额和联合国制度的薪酬净额 之间差额的演变 .....	60 - 72	18
C. 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有关的 事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届会 议的报告 .....	73 - 79	22
D. 补助金和扣减薪酬 .....	80 - 90	24
第五章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薪酬		
酬 .....	91	28
调查巴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普 遍存在的最佳服务条件 .....	91	28

	<u>段次</u>	<u>页次</u>
第六章 委员会根据规约第 17 条采取		
的行动 .....	92 - 97	29
委员会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92 - 97	29

### 第一卷附件

一、纽约联合国官员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官员按每一职等第一级薪酬净额的比较 .....	32
二、美国和联合国对等职等（非离国服务人员）报酬总额细目 .....	33
三、非离国服务人员报酬总额差数计算表 .....	35
四、建议的巴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金净额表 .....	36

## 目 录

### 第 二 卷

#### 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简 称		
一、导 言		
二、决定、建议和所涉经费问题摘要		
三、联合国现行薪金制度在征聘和保留工作人员方面的竞争力		
四、与比较国和差额有关的事项		
五、薪酬结构		
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		
七、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		
八、鼓励和生产率		
九、津 贴		

#### 第 二 卷 附 件

- 一、联合国现行薪金制度在征聘和保留工作人员方面的竞争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调查结果
- 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订正薪金净额表
- 三、委员会审议的现行薪酬结构各项备选办法摘要
- 四、联合国系统现有的与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有关的津贴
- 五、美国派驻海外的外交官员福利和津贴清单
- 六、按 P—4 职等第六级，第一、第二和第五次外派，对比较国一揽子薪酬办法与联合国现行的和拟议的一揽子薪酬办法的比较

## 简 称

行政协调会 ( ACC )	行政协调委员会
调整数咨委会 ( ACPAQ )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政协商会 ( CCAQ )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
独立职工会协调会 ( CCISUA )	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 FICSA )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原子能机构 ( IAEA )	国际原子能机构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ICSC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税署 ( IRS )	美国国内税务署
教科文组织 ( UNESCO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养恤金联委会 ( UNJSPB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养恤基金 ( UNJSPF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知识产权组织 ( WIPO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送 文 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谨随函附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五次年度报告。这份报告是按照委员会规约第17条编写的，载列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执行本委员会各项建议和决定情况的资料。

请将本报告提交大会，并按照规约第17条规定，通过参加本委员会工作的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送交各该理事机构及工作人员代表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主 席

理查德·阿克维(签名)

1989年9月15日

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对联合国及  
各参加组织所涉经费问题摘要

参考段次

A. 委员会的建议对大会所涉经费问题

(a)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

委员会建议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下一次调整数减少2.8%，因此估计可得一次性节省\$ 5 000 000。委员会还建议订正今后调整上述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程序，因此估计每年还可节省\$ 1 800 000。

(b) 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委员会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各方面服务条件的决定和建议所涉经费问题具见本报告第二卷第二章。

B. 委员会对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的建议所涉经费问题

调查巴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普遍存在的最佳服务条件

委员会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建议所涉经费估计为每年\$ 3 460 000。

## 第一章

### 组织事项

#### A. 规约的接受

1. 大会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决议核可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第一条规定：

“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本规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其职务”。

2. 迄今为止，委员会规约获得12个组织接受，这些组织同联合国一起参加了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sup>1</sup> 还有两个组织虽然没有正式接受规约，但充分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sup>2</sup>

#### B. 成员

3.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任命了委员会新成员一名，重新任命了委员会4名前成员，任期从1989年1月1日开始（1988年12月9日第43/323号决定）。

4. 1989年8月，卡雷尔·故斯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提出辞去委员会成员的职务，按委员会规约第五条的规定，辞职一事于1989年12月生效。

5. 委员会1989年的成员名单如下：

理查德·阿克维先生（加纳），\*\* 主席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米歇尔·让·巴尔多先生（法国）\*

克劳迪娅·库利夫人（美利坚合众国）\*

土尔基亚·达达夫人（毛里塔尼亚）\*\*

弗朗西斯卡·耶图恩德·伊曼纽尔夫人（尼日利亚）\*\*\*

卡雷尔·故斯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

安德烈·格扎维埃·皮尔松先生（比利时）\*\*

奥马尔·西里先生（埃及）\*\*\*

阿莱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

冈代久先生（日本）\*

弗拉季斯拉夫·彼得洛维奇·捷列霍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卡洛斯·维赫加先生（阿根廷），\*\*副主席

弗洛迪先生（印度）\*\*\*

#### C. 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和审查的问题

6. 委员会在1989年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第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分别于1989年1月16日至19日和1989年7月31日至8月2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于1989年3月6日至23日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

7. 委员会在第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上审查了大会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委员会规约所引起的问题。经大会通过而需要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若干决定和决议均在本报告中加以说明。

#### D. 附属机构

8. 委员会于1976年设立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调整数

---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咨委会)于1989年5月31日至6月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咨委会成员如下:委员会副主席兼咨委会主席卡洛斯·维赫加先生(阿根廷),杰里迈亚·班达先生(赞比亚),尤里·伊万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伊萨克·克斯特内斯基先生(巴西),三浦幸先生(日本)和于格·皮卡尔先生(法国)。

## 第二章

### 根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采取的行动

9. 委员会兹将根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就下列事项采取的行动报告如下。

10. 大会在1988年12月21日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3/226号决议中，要求委员会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就下列四个主要方面提出报告：比较国；薪酬制度；鼓励和生产率；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

11. 委员会决定按照大会建议的范围着手进行全面审查。

12.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决定和决议：

(a) 关于任命委员会五位成员的第43/323号决定；

(b) 1988年12月21日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第43/227号决议；

(c) 关于行政和预算协调（设立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的第43/452号决定；

(d) 1988年12月21日题为“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第43/225号决议；

(e) 1988年12月21日题为“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的第43/224B号决议；

(f) 1988年12月21日题为“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第43/224 C号决议。

## A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职能与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代表之间的关系

13.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根据其秘书处编制的一项说明，审议了其第十五届会议年度报告的格式。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年度报告订正格式的经验不完全是正面的，因为该报告使用起来不便利，经常需要前后互相参照。

### 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

14.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认为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的报告的格式和排印形式极为重要。行政协商会较赞成该报告与一般报告分开排印，案文按工作组所提出的章目分成各章，并且细心编制以确保其完备、清晰和可读，首要的是，确保不同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得到明白地确立。关于格式，行政协商会认为格式同样重要，它提请注意两个最近的文件，一个叙述联合国养恤金制度，另一个是世界银行文件，叙述世界银行新的薪酬结构；它们很有参考的价值。至于标准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行政协商会回顾它以前的立场：(a) 报告应大幅度缩减；(b) 各组织和工作人员的意见不应载入年度报告，而应载入会议报告。这样会议报告可采取简要记录的形式；(c) 年度报告的讨论部分应更动态地反映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中有关的三个当事方的意见交流，这样读者将能更清楚地了解委员会的决定是怎样达成的；(d) 应将案文细心编辑以避免重复和确保排印方式干净利落。

15.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会）和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独立职工会协调会）赞同行政协商会对报告与全面审查有关部分的意见。

### 委员会讨论情况

16. 委员会讨论其秘书处所提议的各种报告制度的优点，并且同意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也许在查阅方面确实有些困难。它同意委员会的现有年度报告可分两卷；第一卷是关于委员会1989年三届会次所审议的所有问题，但全面审查除外，而第二卷是关于委员会对全面审查的审议，并且酌情附上两卷的互相参

照条目，对行政协商会关于排印形式的建议，将予以考虑。然而，委员会不想按照行政协商会的提议，将其意见“穿插”在讨论之中。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报告既为行政协商会，也为工作人员代表提供发表意见的篇幅，这些意见应摘要载录。有人告诫说应在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意见的篇幅与委员会意见的篇幅之间保持平衡，因为必须念及所编制的文件是委员会本身的报告。

### 委员会的决定

17.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两卷：第一卷系关于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所审议的以及委员会历来向大会报告的所有项目。然而，第一卷不载列委员会对全面审查的审议。后者的全面细节将载入第二卷。将酌情提供两卷之间的相互参照条目。在第二卷中，专业人员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与全面审查有关的各个方面将分为各章。在第二卷中，在可能的范围内，将按照需要将事项按照下列各点分述：(a) 现有情况或背景；(b) 提议的改动（如果有的话）以及改动的理由；(c) 提议改动的效果；(d) 建议；(e) 所涉财政问题。

### B. 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代表之间的关系

18. 在第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在进行对各组织代表和工作人员开放的广泛的非正式协商时，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代表之间的关系问题。

### 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

19. 行政协商会主席认为工作人员尽早恢复参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活动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有鉴于需要他们充分参与全面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可作进一步改善，以便同对话者进行更充分和公开的对话。行政协商会不能极力劝说消除行政主管会议本身，尽管这些会议应减至最低限度，并且只限于就那些已在公开会议上充分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大会第43/226号决议所确认的，全面审查是一项特殊事件，需要各组织和工作人员极其充分地参与各方面和各阶段的工作。



因此，行政协商会认为关于一直到这个问题为止包括这个问题在内的讨论全部在公开会议上进行是完全适当的。在1989年2月举行的全面审查筹备工作组的结论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是全面审查工作组也设想了这一目标，尽管行政协商会不愿意正式规定这种程序。工作组成员将以个人资格参加，硬性要求参与者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每一事项达成结论是不适当的，尤其是工作组将不是作出决定，而只是提出建议。

20. 独立职工会协调会召集人宣布协调委员会决定在试行的基础上参与全面审查工作组。

### 委员会的讨论

21. 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工作人员机构没有派代表出席第二届特别会议，并且强调工作人员参加其工作和全面审查的重要性。委员会表示希望工作人员代表在最近的将来恢复参加会议。它注意到国际公务员联合会和独立职工会协调会的来信，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提到关于这些工作人员机构参与全面审查的一些构想。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所作的声明，其中他提到行政协调委员会（行协委会）重视工作人员参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全面审查。秘书长还强调大会请委员会对其议事规则进行审查。关于其工作方法，委员会明确地区别了协商进程和决策。它重申举行行政主管会议的必要性和正确性，这样使它能够充分独立地作出决定。委员会确认，为了达成更高的透明度以及改进对话，应在公开会议上尽量进行讨论，而行政主管会议的期间应是短暂的，集中在最后的决定上。然而，有些成员表示，在公开会议上作出一些决定也许是可能的。委员会进一步下结论说应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回顾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已讨论过，并在第二十七、二十八届和第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一系列决定。然而，委员会确认，由于全面审查的特别性质，就关于全面审查的决定进程采取其他例外措施是适当的。它进一步注意到大会第43/226号决议要求工作人员和各组织极其充分地参与各方面和各阶段的工作，这意味着在这方面，特别需要确保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的工作充分透明。

## 委员会的决定

22. 委员会在第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指导方针以补充其在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所批准的工作方法：

(a) 将在公开会议上，对事实进行审查并且审议有关资料和任择办法；

(b) 行政主管会议通常应限于就上文第(a)分段所述的讨论作出决定；

(c) 将尽量减少花在行政主管会议的时间；

(d) 在行政主管会议上，倘若知悉新的实质性事实、任择办法或因素，委员会将在公开会议上提供进一步讨论的机会；

(e) 委员会将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监测这一方面的进度，并且酌情对其议事规则进行审查。

23. 此外，在审议委员会与工作人员的关系的同时，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全面审查工作安排的问题并且作出了决定。 这些审议结果载于本报告第二卷。

24.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鉴于全面审查独一无二的工作要求以及大会第43/226号决议第一部分第2段的规定，决定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第1(a)项指派的代表可出席委员会就关于全面审查的决定作出实质性确定的各次会议。 这项决定不妨害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所有现有规定。

### 第三章

#### 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应领养恤金

##### A.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5.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问题。审议开始即有人提醒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曾核定一个订正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从1987年4月1日开始生效。同时，它又设制一个调整数额的程序，并请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养恤金联委会）合作，监测联合国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水平与美国联邦政府相应职等公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水平，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 养恤金联委会代表的说明

26. 养恤金联委会主席将联委会不久以前刚结束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在1990年审查完成之前，可能修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程序所采取的立场，通知委员会。联委会内广泛同意，现有调整程序实行的1.22乘数已经不合适了。会上很少人赞成暂停调整程序，因为这样的行动违反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41/208号决议规定的收入折合标准。有些人赞成改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以矫正未来增加时由于实施1.22乘数而造成联合国对美国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例日增的现象。另外有些人认为，基于法律和其他理由，改变条例以取消乘数，只能在未来实施。联委会同意在1990年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时深入检查整个问题。

27. 联委会秘书在评论临时调整程序的各方面时，指出联合国和美国应计养恤金薪酬比例的比较是以零星的现有数据作为根据的。他不认为这种以零星数据作准的比例可以拿来同联合国和美国的年平均薪酬净额比例作比较，因为只有后者按

纽约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生活指数差别因素调整。如果应计养恤金薪酬比例和薪酬净额差数两者都考虑到生活指数差别因素，则两者之间的关系会大不相同。

### 各组织的意见

28. 行政协商会主席强调指出各组织对这个问题的重视。他说，虽然联合国对美国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例数额日增，但联合国方面的收入折合比例变动很小，美国方面则全无变动。他指出，公务员制度委会秘书处文件内的现有应计养恤金薪酬比例 130.1，是采用零星现有数据计算的。如果按照计算薪酬净额差数的作法，采用年平均数计算，则结果将大不相同。1988年10月1日至1989年9月30日之间的平均率是 125.8，1986年10月1日至1987年9月30日之间为 124。因此，情况没有表面所显示的严重。不过，行政协商会同意，现在调整程序需要改动。各组织明显反对最后撤销调整程序。很多组织初步都宁可赞成任何矫正行动，而不赞成未来增加时取消 1.22 乘数。最后，行政协商会勉强同意支持这项措施，但在下一次增加应计养恤金薪酬时应降减其数额，以取消 1.22 乘数以前的影响。他强调说，行政协商会认为采取这项措施只此一次，并坚决反对这个办法成为未来调整系统的永久性因素。

### 委员会讨论情况

29. 委员会回顾说，按照大会核准的调整程序规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应参照并在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净额增加的同日订正。注意到薪酬的调整以净额为准，而由于养恤金在大多数国家均须课税，所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计算以毛额为准，大会决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亦须以毛额作准。经比较联合国薪酬的净额和毛额变动情形后，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变动 5% 相当于纽约薪酬净额调整 4.1% (比例 1.22)。因此，决定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以纽约薪酬净额变动的加权平均百分率乘以上文 1.22 因素作准。

30. 委员会指出, 自从1987年4月1日实施联合国应计养恤金薪酬订正比额表以来, 由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变动, 纽约薪酬净额已增加三次。这样增加的累计数是12.7%, 乘以1.22乘数, 则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累积增加达15.5%。同一期间, 美国联邦公务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薪金毛额)增加了两次, 累计增加达6.2%。因此, 联合国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超过比较国比额表的调整达9.3%。

31. 委员会指出, 上述情况造成联合国对美国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例从1987年4月比额表通过时的119.7变为1989年5月的130.1。联合国和美国应计养恤金薪酬比例的数额日增, 主要由下列两个因素促成:(a) 华盛顿和纽约生活指数差额由1986年的4.5%增加至1989年5月的12.1%; 和(b) 纽约联合国薪酬净额数额加权平均变动数, 按照应计养恤金薪酬调整程序, 乘以1.22乘数。

32. 委员会又指出, 现在美国联邦所得税课税等级每年按照通货膨胀调整一次。因此, 相当于生活指数增加的薪金增加不再课以较高的税率。结果, 薪金净额的增加百分率几乎与薪金毛额的增加百分率相等。上述变化情况表示, 利用1.22乘数从纽约薪酬净额的增加百分率计算出联合国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百分率已经不合适了。

33. 在审查这个问题时, 委员会又说, 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收入折合率与大会通过应计养恤金薪酬订正比额表时的水平非常接近。

34. 鉴于上述各点。委员会审议在1990年预订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审查完成之前, 现行应计养恤金调整程序是否应当修改。委员会考查了四种可行的行动:(a) 现行调整程序目前不变;(b) 1990年审查完成之前, 任何应作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均不实施1.22乘数, 任何进一步调整的审议一律推迟到1990年之后;(c) 与实行(b)项调整的同时, 下一次应计养恤金薪酬向上调整时应扣减2.8%点,

以取消过去1.22乘数的影响；和(d)，在1990年审查完成之前，现行调整程序暂时撤消。

35. 在审查上列四种可行办法时，委员会考虑到联委会所表示的意见，即：一方面1.22乘数不应再实施，一方面(d)项可行办法不应采取。根据上文第32段的资料，大多数委员会成员赞成(c)项可行办法。有些成员认为，联合国和美国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现有比例令人忧虑，应在1990年审查完成之前，采取行动防止此一比例的数额出现任何进一步增大。因此，他们赞成(d)项可行行动。一个成员表示惋惜说，大会核定现行调整程序时，没有制定一个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差额幅度，因为这种措施会限制应计养恤金薪酬比例数额的增加。结果，委员会以多数票同意推荐(c)项可行办法。

36. 接着委员会审议1990年上半年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预期的增加，对按照(c)项可行办法规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影响。有人指出，如果纽约实施第11级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雇员增加3.6%，则应计养恤金薪酬比例可降至127.9。有些成员认为这个比数与1987年4月比额表核准时的比例119.7比较，仍然太高。有一些成员认为，这项比例应参照大会第41/208号决议核定的调整程序所规定的收入折合原则，加以考查。

37. 委员会又指出。正如本报告第二卷第125段所述，多数成员建议加薪5%。如果应计养恤金薪酬也相应增加同额，再考虑到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变动，美国联邦公务员薪金预计增加3.6%，以及下文第42段建议的2.8%扣减数，则联合国和美国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比例将约为133。一些成员对这种可能的演变情况深表严重关切，并请大会审查全面加薪5%的建议时，要顾及这一点。但是，其他成员认为，如果加薪5%没有同时增加应计养恤金薪酬，这样的措施违反第41/208号决议所体现的收入折合标准。他们又说，这样做会成为第一次加薪而没有同时增加应计养恤金薪酬，从而造成一部分收入为不计养恤金。又指出，这种情况下，现有联合国养恤金总额对薪酬净额的收入折合率57.5%会下降到

53%以下，美国联邦公务员的相应比率将维持自上次应计养恤金薪酬全面审查以来的59.8%的水平。又指出，联合国养恤金净额对薪酬净额的收入折合率也同样会要下降。

38. 有些成员对(c)项可能办法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得到其秘书处的通知说，联委会上也有人这样表示关切。养恤基金秘书处法律办公室和一名以秘书长副代表名义出席联委会会议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法律干事指出，他们不认为上述任何矫正措施，包括(c)项可行办法在内的预期实施会有任何法律问题。

39. 一些委员会成员不赞同根据多数票决作出的建议，因为他们没有关于实行各项可行办法所涉的法律问题的充分资料。

40. 一名委员会成员不赞同有关本项问题的报告，因为他认为报告没有正确反映关于下列重要问题的辩论情况：为缩短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官员和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的对应方面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比例数额日增情况，将采取什么措施。

41. 一名成员的建议：委员会每年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水平，并就此向大会作出报告；这项建议获得普遍赞同。

#### 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

42.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作出如下建议：在1990年审查完成之前，任何应作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均不实行1.22乘数，此外，第一次的调整应扣减2.8%，以取消以前1.22乘数的影响。委员会又决定每年审议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问题，并就此向大会作出报告。

43. 委员会注意到，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第一次调整扣减2.8%，这样将会造成一次性节省款额估计为\$5,000,000。委员会又注意到，未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所有调整均取消实行1.22乘数，如果假定纽约的通货膨胀年率为5%，则估计可节省\$1,800,000。上列估计数均以1989年7月1日开始生效的养恤金缴款率为准计算得出的。

B.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与公务  
员制度委员会有关的项目

44. 委员会被告知，养恤金联委会已在其最近结束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所关心的若干项目。养恤金联委会讨论这些问题的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已提交给委员会。现将委员会对于这些问题的审议报告如下：

委员会审议情况

1. 为国际电信联盟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工作人员建立保护养恤金购买力基  
金的提议

45. 委员会注意到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近在法国尼斯召开的届会上通过了关于调整电信联盟工作人员的养恤金的 COM5/1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指示行政理事会：

(a) 仔细注意情况的发展，以确保共同制度负责养恤金事项的各机构充分和适当了解电信联盟的意见；

(b) 在其 1991 年会议上采取适当行动，为在世界任何国家退休的电信联盟工作人员争取与制度基数（纽约）相当的养恤金福利；

(c) 设想如何执行用于保护与共同制度数额相当的养恤金的购买力的任何计划。全权代表大会进一步指示电信联盟秘书长将该决议全文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内负责工作人员服务条件与薪酬事项——包括养恤金事项——的机构。

46. 电信联盟秘书长已将一份上述决议递交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委员会并未被直接告知电信联盟内部有关这些事项的发展。



## 国际电信联盟代表的意见

47. 电信联盟代表请委员会注意，提议的电信联盟计划并不是一种补充性的养恤金办法，而是一种保险办法，它只能在特定情况下使工作人员获得福利。关于请电信联盟秘书长向联合国负责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包括养恤金——事项的机构递交决议案文的问题，他通知委员会说，在这件事上，全权代表大会所指的是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而不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和决定

48. 委员会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同意，解决养恤金问题的办法应来自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养恤基金）内部。委员会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委会已请电信联盟不要着手执行其关于保护养恤金购买力的提议，以免联合国共同制度受到削弱。

49. 委员会决定敦促所有组织不要采行有违其通过委员会规约时所承担的承诺和义务的政策和做法。

## 2. 全面审查将于1990年执行的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安排

50. 委员会注意到联委会已作出安排以全面审查委员会与联委会密切合作与协商而执行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它还注意到联委会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工作组，由以个人身分行事的六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来自联委会下属的两个小组。委员会获悉养恤金联委会主席已正式请委员会通过其本身的主席指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成员加入工作组，使之成为一个联合筹备工作组。

51. 委员会决定指定其三名成员 Andre X .Pirson、Omar Sirry 和 M.A.Velloodi 先生以个人身分参加上述筹备工作组的讨论。委员会又决定邀请由养恤金联委会指定的一个代表团参加1990年7月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会议，以加入委员会关于此事的工作。

### 3. 监测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数额

52. 上文第 29 至 43 段已讨论了委员会对这一事项的审议。

#### 4.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人员

##### 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的养恤金

53. 委员会获知养恤金联委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上述主题，并决定通知委员会和大会，它已初步审查了若干方法问题，预期委员会将列入把全面审查其 1990 年工作方案。委员会决定，鉴于这一主题的重要性，它将把这一事项列入其 1990 年工作方案。委员会的有些成员也认为优先研究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人员职类薪酬净额的决定程序。

#### 5. 改进基金精算平衡的措施

54. 委员会获知养恤金联委会决定建议大会采取的用于恢复养恤金联委会精算平衡的措施。其中一些措施为：提议将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的新加入者的正常退休年龄从 60 岁增加到 62 岁。委员会还获知只对新进工作人员作出这一改变的理由涉及：(a) 法律考虑，即在不削减其养恤金金额的情况下将现有工作人员 60 岁退休的权利取消，可能会受到向行政法庭提出的成功挑战，以及(b) 代表行政当局和各理事机构的一些成员所采取的立场，即正常退休年龄的任何改变，包括各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所规定的强制离职年龄的任何相应改变，不应当给当前的征聘方案或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造成困难。

55. 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均认为所有工作人员的强制离职年龄均应当从 60 岁增加到 62 岁。对现有工作人员采行较高的年龄限制将不会影响到在不削减现有工作人员应得养恤金的情况下于 60 岁退休的权利。但是，委员会这些成员认识到导致养恤金联委会将正常退休年龄的增加限制于新进工作人员的其他理由后认为，鉴于联委会已作出建议，所有组织作为第一个步骤，应将其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

则所规定的新进工作人员的强制离职年龄定为62岁。

56. 由于最后的目标应当是让所有工作人员都有同样的强制离职年龄,委员会认为各行政主管应在委员会就此作出进一步建议之前,考虑到其人员配备的目标和需要,尽可能灵活考虑将工作人员留用到62岁。

57. 不过,有些成员鉴于这种改变对一般工作人员,尤其是对妇女的职业前景的影响,以及对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影响,在这方面持保留立场。

#### 委员会的决定

5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和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立法机关将新进工作人员的强制离职年龄增加到62岁。委员会还决定它将注意情况的发展,并斟酌向大会报告。

## 第四章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 A. 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 服务条件

59. 委员会就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卷。

#### B.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薪酬

#### 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薪酬净额和联合国 制度的薪酬净额之间差额的演变

60. 委员会按照大会规定的永久任务，继续审查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薪酬净额和联合国制度的薪酬净额之间差额的演变。

####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61. 委员会获悉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和联合国公务员制度的薪酬净额之间的估计差额。委员会又注意到大会第43/226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的决定，即差额是在1985年10月1日至1986年9月30日这段差幅期间向大会报告的历次差额的平均数，并继续保持差额在适当中点115上下，直至1990年向大会提交有关差额计算方法的报告时为止。大会又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得因为实施上述方针而准许纽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在不足四个月期间连续加级。

#### 各组织的意见

62. 行政协商会主席说，各组织对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第9级（1989年

1月1日在纽约实施)为基础的预测差额的关切,不如对准许纽约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第10级的时机那么严重。他又说明,按照大会第43/226号决议关于四个月间隔的“新”规定,准许在1989年5月1日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第10级,由于纽约在那个时候已实施第10级,当前差额期间的差额将为113.4,但从1985年10月1日至1989年9月30日历年差额期间的平均差额则为115.8。各组织坚决认为,应准许纽约在1989年5月1日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第10级。如纽约延期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第10级,则对所有工作地点的指数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延迟执行超过大会规定的四个月等候期,则其影响更为恶劣。

#### 委员会讨论情况

63. 委员会指出,按照纽约在1989年1月1日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第9级计算,1988年10月1日至1989年9月30日的差额估计为111.1。这使1985年10月1日至1989年9月30日历年差额期间的累计差额为115.2。委员会又指出,由于纽约在1989年5月1日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第10级,因此当前差额期间的估计差额为113.4,累计差额为115.8。

64. 委员会获悉,自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各组织和工作人员预期将准许纽约在1989年5月1日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第10级,特别是鉴于此事对其他一些工作地点的影响,这些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自1985年以来一直冻结不变。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时按照他介绍有关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决议草案所提及的预测,向大会第五委员会转达了这种情况。

65. 委员会指出,1989年1月纽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为158.9,这个指数将作为决定1989年5月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根据。它又指出,如要准许1989年5月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第10级,这个指数最低限度

应为162.6。因此，纽约的指数必须增加2.3%，才能达到准许纽约实施第10级的标准。这就要把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提高同样的百分率，因而自1985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维持不变的各工作地点都可获解冻。另一方面，如果按照累计差额规定的范围使纽约实施第10级一事延期，则这些工作地点将要再次在一段望间内保持冻结不变。

66.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为了保持良好的人事管理惯例和维持良好的员工关系，从1989年5月起让纽约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第10级是妥善和适当的。委员会又认为，如准许纽约在1990年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第11级，必须注意大会有关维持累计差额在适当中点115上下的规定。

#### 委员会的决定

67. 委员会的决定，纽约从1989年5月1日起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第10级。

####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68.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提到，1985年提交大会的报告已说明计算薪酬净差额的方法，载于委员会第十一次年度报告中<sup>3</sup>。当时大会获悉，人们以华盛顿特区的税捐统计数字为计算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薪酬毛额的一个组成部分<sup>4</sup>。华盛顿特区的税捐统计数字是以1983年美国联邦税务局（税务局）所提供的数据为基础，并利用这些统计数字计算产生的差额，于1985年和1986年向大会提出报告。1986年税捐改革法案通过后，实施税制整顿，故1986年后无法取得有关全国的或华盛顿特区的税捐统计书面资料。因此，正如向大会说明的，1987年和1988年报告所载的差额是以美国国会预算厅估计的税捐统计数字推算的<sup>5</sup>。1988年的税捐统计书面资料估计最快到1990年底才可索取。华盛顿特区的1988年统计数字可应特别请求在出版前分发。

69. 为了反映华盛顿的情况，秘书处已经从税务局取得华盛顿特区和全国的最新统计资料，这是1985年的税捐资料。秘书处估计了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每一有关等级的薪酬比率，它利用华盛顿特区的资料比对全国的税捐统计数字来推算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工作人员以1988年的估计全国税捐统计数字为基础算出的薪酬净额。

#### 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

70. 行政协商会主席、国际公务员联合会主席和独立职工会协调会召集人注意到上述差额。

#### 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和决定

71. 委员会注意到在与联合国薪酬净额比较前推算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薪酬净额的程序。它指出，按照现有的方法，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期间的差额是111.0。以这种差额数字来计算，1985—1989年期间的平均差额为115.2。计算差额的细节已列入附件一。

72. 为了展开全面审查，委员会审议了薪酬总额比较在制订适当的薪金政策中发挥的作用。它指出，就这个问题来说，自从1981年起它就一直向大会报告非离国服务人员的薪酬总数差额的情况。因此，它除了建议展开全面审查外，决定把当前比较非离国服务人员薪酬总额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即把有关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中华盛顿官员与联合国纽约工作人员中等级相当者的比较结果提出报告。因此，注意到在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期间非离国服务人员的薪酬总数差额为110.1，并决定把这个差额向大会提出报告。有关计算的细节参见附件二和三。

C. 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有关的事项：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73.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作为有关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事项长期责任的一部分，审议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探讨以下与数据的收集和处理以及调整数制度的各个业务方面有关的生活费调查方法的各种事项；包括有关共同支出加权数、计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的公式、定价方面的缩短项目单、地区外开支的处理、以及使用外部数据来源等问题。报告也审查了在两个主要总部服务地点进行的生活费调查结果。

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

74. 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关于使用共同开支加权数、地区外开支的处理、使用缩短的项目数目进行生活费调查、以及使用外部数据来源等问题的意见载于本报告第二卷第六章内，该章所讨论的是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事项。

75. 行政协商会主席支持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那就是不赞同在日内瓦和维也纳进行的生活费调查的结果，理由是所使用的数据有技术上的限制以及该委员会的建议保持现有的各项指数。行政协商会指出，收集数据的程序将来将会根据全面审查时所一并建议的措施加以修订。行政协商会很遗憾工作人员的参加率很低，尽管有关各行政当局都作了努力。

76. 独立职工会协调会理事长支持了行政协商会在上面第75段中所述的意见。



## 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和决定

### 1. 生活费调查方法

77. 委员会审议了下面有关生活费调查方法的各个方面，以期加以简化并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业务加以精简：

- (a) 使用共同开支加权数；
- (b) 地区外开支处理；
- (c) 使用缩减的项目数目进行生活费调查；
- (d) 使用外部数据来源；
- (e) 使用乘法来调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的乘数因子。

委员会有关上面所列题目的讨论和决定全部载于有关全面审查的本报告第二卷第六章内。

### 2. 日内瓦和维也纳的生活费调查结果

78. 委员会审查了1988年10月在日内瓦以及1988年11月在维也纳进行的生活费调查的结果，决定这些调查结果应予执行，从1989年9月1日生效。

79. 委员会指出，由于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工作人员对调查问题单的答复率极低，所以无法确定新的支出情况，结果必须根据从前的调查，加上一些调整，来导出加权的形式，以处理调查数据，一些成员注意到委员会自身的咨询机关、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已经提请注意了这些生活开支加权数方面有技术上的限制，所以认为不应该根据这些不具代表性的调查数据来修订现在所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 这些成员的结论是现有的指数应该加以保持。 有一位成员认为，在目

目前阶段，当新薪酬制度正在进行全面审查时，将调查结果与现有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之间的微小差别考虑进去是不合时宜的。然而，委员会指出，这两次调差在收集物价以及处理数据方面都保持了既定的技术标准。委员会也考虑到低的答复率对将来调查工作所涉的问题。总的来说，委员会认为，调查结果应予执行，从而避免造成一个先例，使低的工作人员答复率变为排除调查结果的根据。委员会一方面对工作人员答复率低表示强烈的关切，一方面注意到这些问题将来不太可能会遇到，因为在全面审查范围内已经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方法建议了一些改变。

#### D. 补助金和扣减薪酬

80. 大会已请委员会努力收集关于补助金和扣减薪酬方面有关作法的资料，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表明，有64个会员国经过不断请求还是没有答复主席最近的询问。3个有补助金的会员国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委员会加以了审查。

#### 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

81. 行政协商会重申其极力反对会员国的这项作法，即有选择地对雇用于联合国的其本国国民在正常薪金以外支付其他的薪酬。

82. 独立职工会协调会代表说，这种不愉快现实常常因为一再的委婉保证而掩盖过去，此外就是一个例子。这个项目的正确标题应该是“政府的给款—暗中付给的薪金”。工作人员代表有责任指出，政府的给款证明了某些工作地点生活费逐步上升，独立职工会协调会指出，讽刺的是，有些会员国在反对改善服务条件方面声音最大，它们却是作这种给款最积极的国家。更重要的是，这个问题还有品德和道德的一面，尚待加以讨论。《联合国宪章》非常清楚的规定，“工作人员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之训示”。此外，每个会员国都曾

保证不试图影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工作人员条例 1.6 也规定的很明白，任何政府除军功外不得给予报酬，工作人员非先经秘书长核准也不得接受本组织以外的任何种类的报酬。如果秘书长或其他执行首长曾经核准过政府的给款，委员会应建议立即停止这种作法并提供关于谁曾经被核准过这类给款的资料。如果没有这种核准情况存在，那么接受这类给款的工作人员就明显地违反了《服务条例和细则》。如果工作人员从王安公司或万国商业机器公司或 Xerox 公司或从第三方政府接受了补助金，这些给款就属于另外一类。它们将被称为是贿赂或私下给款，但是因为给款是该工作人员本国所付给的，所以一般的倾向是对这些明显涉及到的问题视而不见，这在作同样工作人员之间有明显的差别待遇；在另一方面，接受政府给款的工作人员所处的地位是与接受一个私营公司的给款的工作人员同样的。

83. 这类付款起了贪污腐坏的影响，因此接受付款的个人觉得要隐瞒这个款项，并会觉得有义务按照给款的那一方的话行事。这种利益冲突对每一个人应该都是很明显的。众所周知，同一国籍的所有工作人员中，不是每一个人都会拿到补助金的。只有重要的个别人士才会拿到补助金，他们位居联合国上层阶级的关键职位。有些政府为这种补助金辩护说，只有对借调的官员才给他们补助金，这些官员最终要回到政府服务的。

84. 委员会应该对各组织中的借调作法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以确定这些作法影响工作人员士气和组织效率的情况。独立职工会协调会认为，审查的重点不应该象公务员制委会秘书处的说明中所表示的那样，放在有关政府打算怎样处理这种给款上面，而是应该放在有关的个别工作人员是否违反了《工作人员细则》上面。独立职工会协调会吁请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由内部审计司立即开始对这些作法进行调查。

85. 独立职工会协调会说，这个问题还有一个同样令人厌恶并且有败坏影响的方面，并同借调政策有紧密的关系，那就是政府取得或者未经有关工作人员的同意而扣减工作人员薪金的作法。政府的给款和扣款都是明显违反《宪章》和《工作人员服

务条例》精神和文字的作法。委员会应该采取毫不含糊的立场，反对这些作法。应该努力查出那些接受政府给款的工作人员，并忠告他们可能违反了服务细则，要他们停止接受这类给款。对行为不可以有一个双重标准，只适用于一些官员而不适用于其他官员。

### 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86. 委员会对如此多的会员国继续不答复主席要求的资料，表示极度不悦。经指出，在这些没有答复的会员国中，有四个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委员会认为，作出这种给款或扣减薪金的会员国公然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以及所有各组织的《工作人员服务条例和细则》。对此，委员会认为，各执行首长都没有做出最大努力来确定这个问题在其组织中的严重程度。主席回顾到他同各执行首长的讨论情况，他们向他表示说他们没有能力阻止这种作法。

87. 委员会同意，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到目前为止没能解决，将来可能继续下去，除非采取更积极有力、更有想象力的行动。委员会探讨了各种可能性，包括建议各执行首长对接受补助金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行动，一直到在最高一级同各会员国接触。

88. 有些委员会成员提到了在各组织中接收补助金的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职等的人的问题，认为正是这些工作人员应该以身作则拒绝接受补助金，更不必说要求补助金。

89. 委员会也被提醒有哪些会员国扣除了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薪金。

90. 鉴于这些讨论，委员会同意，必须继续查询这件事情。委员会还采取了下列决定：

(a) 向大会报告，有64个会员国到1989年6月30日时还没有提供关于补助金和扣除薪金的资料，请大会继续催促这些会员国提供资料；

(b) 注意到三个根据法律／行政安排提供补助金／衡平金的会员国继续这样在做；

(c) 促请向公务员制委会主席准时提供关于补助金款额的具体资料，使他能够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d) 重申其立场，会员国提供补助金和扣除薪金都违反了本组织的《工作人员服务条例》<sup>6</sup>；

(e) 回顾到从前已请大会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劝阻补助金和扣除薪金的作法<sup>7</sup>；

(f) 请秘书长同其他各执行首长一道，同会员国接触，必要时在最高层次，取消这些作法；

(g) 建议各执行首长对这件事采取一些必要步骤，以及任何新的措施；

(h) 请各执行首长将这件事提请各组织的理事机关注意，同时请他们要求终止补助金和扣除薪金的这两个作法；

(i) 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五章

###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薪酬

#### 调查巴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普遍存在的最佳服务条件

91. 作为规约第12条规定的部分责任，委员会对巴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普遍存在的最佳服务条件进行了调查。委员会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建议的薪金表载于附件四。按1989年3月1日实行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计算，建议所涉经费估计每年\$ 346万。

## 第六章

### 委员会根据规约第17条采取的行动

#### 委员会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92. 根据规约第17条的规定，委员会继续监察各组织执行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情况。委员会第十二次年度报告<sup>6</sup>已经向大会报告，委员会要求各组织每三年一次，就此事项提出详细资料，在三年期间提请委员会注意未解决的重要问题，特别是人事政策方面的问题。秘书处根据委员会以前作出的决定继续就此事项提出年度报告。

#### 各组织的意见

93. 行政协商会主席指出，公务员制度委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证实，各组织大致上划一执行了公务员制度委会在薪金和津贴方面作出的决定（公务员制度委会规约第10至12条）。他还说，有些组织没有向委员会清楚解释他们无法执行委员会关于职务分类、征聘政策、训练等等的建议的理由。在许多情况下，组织在委员会尚在审议问题时已表示他们将无法执行某项建议。行政协商会主席建议，行政协商会秘书处与公务员制度委会秘书处一齐把一些建议澄清。他还建议，今后就此问题送交各组织的调查表应由两个秘书处共同拟定。

#### 委员会讨论情况

9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委员会第十一次年度报告<sup>7</sup>内就支助子女患有残疾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各组织的情况略有差异。指出的是，上述建议特别给组织行政首长保留一些斟酌决定权，因此，只要是在委员会所订准则的范围内，稍有差异是可以理解的。委员会也注意到行政协商会主席所作的解释，即几个组织尚未落实工作人员在住房暂时短缺情况下可享有缩短周期回籍假的规定，因为那些组织等待机构间协商得到结果后才公布应享权利。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协商过程经告结束，各组织已发出通知，确定执行细节。

95. 委员会注意到，各组织不再给予离职工作人员享有离职前开支津贴，并注意到各组织的意见，即妥善做法是等待委员会就此作出建议，因为全面审查将审议这类开支。但委员会认为，必须请各有关组织在委员会在全面审查范围内审议该问题以前停止在离职时偿付离职前开支。

96. 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员会年度报告内的建议和决定经根据规约第17条规定由联合国秘书长转递各组织。主席根据委员会授权公布的决定经直接转递各组织。但委员会缺乏资料，不知道各行政首长是否将所有建议和决定递送各自的理事机构。

#### 委员会的决定

97. 委员会决定：

- (a) 请各有关组织停止在离职时偿付离职前开支；
- (b) 重申其关于职务分类、征聘政策、训练、职业和升级政策；
- (c) 请尚未对现有职务适用职业分类法的组织对这些职务进行分类，并就此在1992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d) 请尚未执行总标准和第二级标准的组织充分执行这些标准和就此在1992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e) 请尚未将职业类共同分类法、名册编码和技术盘存联系起来的组织采取行动；
- (f) 促请采用联接职等的组织执行委员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建议；
- (g) 促请各组织进一步统一和协调训练及征聘方面的努力，加强组织间人员交流，以增加流动性；
- (h) 请委员会秘书处和各组织每年就若干专题提出报告及在1992年详细报告委员会一切有关决定和建议；
- (i)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决定对以后的工作人员停止适用其《工作人员条例》第3.1条之二所规定的实得工资保障，在职工作人员将继续获得保障，直至币值波动问题获得彻底解决为止。



(j) 在根据全面审查通过解决币值波动问题的办法后重新审查知识产权组织情况；

(k) 请委员会秘书处与行政协商会秘书处协商，审查今后报告各组织执行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情况的其他办法。

### 注

- <sup>1</sup> 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民航组织、卫生组织、万国邮盟、电信联盟、气象组织、海事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原子能机构和工发组织。
- <sup>2</sup> 总协定和农发基金。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0/30和Corr. 1)第44段。
- <sup>4</sup> 《同上》，附件一，第12-15段。
- <sup>5</sup>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2/30和Corr. 1)，第47-52段。
- <sup>6</sup>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3/30)，第31(c)段。
- <sup>7</sup> 《同上》，第31(d)段。
- <sup>8</sup>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1/30和Corr. 1和2)，第225(d)段。
- <sup>9</sup>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0/30和Corr. 1)，第180段。

附件一

纽约联合国官员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官员按每一职等

第一级薪酬净额的比较

(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

纽约联合国官员		华盛顿美国官员		联合国/美国			
职等	薪酬净额 <sup>a</sup>	职等	薪酬净额 <sup>b</sup>	加权数	加权薪酬净额	比率 (华盛顿=100)	计算总比率 加权数 <sup>c</sup>
(1)	(2)	(3)	(4)	(5)	(6)	(7)	(8)
P-1/1	26 975	GS 9/1	20 602	100	20 602	130.9	3.0
P-2/1	34 000	GS 11/1	24 722	62	26 473	128.4	13.2
		GS 12/1	29 331	38			
P-3/1	40 925	GS 12/1	29 331	45	32 373	126.4	23.3
		GS 13/1	34 862	55			
P-4/1	48 834	GS 13/1	34 862	33	38 477	126.9	28.0
		GS 14/1	40 257	67			
P-5/1	58 626	GS 15/1	46 356	92	47 516	123.4	21.8
		SES 2	58 450	3			
		SES 4	61 942	6			
		GS 16/1	53 238	6	60 791		
D-1/1	64 453	SES 1	56 387	13		106.0	7.9
		SES 4	61 942	75			
		SES 5	63 512	6			
		GS 17/1d/59	314	7	62 130		
		GS 18/1d/59	314	9			
D-2/1	72 425	SES 4	61 942	50		116.6	2.8
		SES 5	63 512	29			
		SES 6	65 008	5			

纽约/华盛顿按生活费差幅调整前的加权平均比率：124.4

纽约/华盛顿生活比率：112.1

按生活调整后的加权平均比率：111.0

a 包括三个月8级(乘数48)、四个月9级(乘数55)和五个月10级(乘数63)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

b 根据1988年1月1日生效的公布薪酬,和1989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分别为三个月和九个月的4.1%增加(包括按照规定发给的奖金和特别奖金)。

c 这些加权数相当于1987年12月31日在总部和常设办事处服务的联合国共同制度P-1至D-2职等工作人员。

d 仅限于总等级表规定的基薪酬最高限额。

附件二

美国和联合国对等职等（非离国服务人员）

报酬总额细目

（美元）

职等与加权数	薪金净额 a	应计养恤金薪酬	养恤金福利 (占 C 的百分比)	养恤金福利数	养恤金福利额	保健福利	人寿保险福利	共计 b
A	B	C	D	E	F	G	H	
联合国职等 P-1 / 1	28 025	29 958	21.30	6 381	877	26	35 309	
<u>美国职等 加权数</u>								
GS 9/1 100	23 523	23 611	22.27	5 258				
总结 on	23 523			5 258	2 016	78	30 875	
联合国职等 P-2 / 1	35 050	38 140	21.30	8 124	877	26	44 077	
<u>美国职等 加权数</u>								
GS 11/1 62	28 167	28 568						
GS 12/1 38	33 332	34 240						
平均加权数	30 130	30 723	22.27	6 842				
总结	30 130			6 842	2 016	101	39 089	
联合国职等 P-3 / 1	41 975	47 091	21.30	10 030	877	26	52 908	
<u>美国职等 加权数</u>								
GS 12/1 45	33 332	34 240						
GS 13/1 55	39 551	40 716						
平均加权数	36 753	37 802	22.27	8 419				
总结	36 753			8 419	2 016	125	47 313	
联合国职等 P-4 / 1	49 884	57 598	21.30	12 268	877	26	63 055	
<u>美国职等 加权数</u>								
GS 13/1 33	39 551	40 716						
GS 14/1 67	45 928	48 114						
平均加权数	43 824	45 672	22.27	10 171				
总结	43 824			10 171	2 016	151	56 162	

职等与加权数	薪金净额 <sup>a</sup>	应计养恤金薪	养恤金福利 (占C的百分比)	养恤金福利数	保健福利	人寿保险福利	共计 <sup>b</sup>
A	B	C	D	E	F	G	H
联合国职等 P-5 / 1	59 676	71 082	21.30	15 140	877	26	75 719
<b>美国职等 加权数</b>							
GS 15/1 92	52 743	56 595					
SES 2)	66 267	71 088					
SES 4) 8	70 153	75 650					
平均加权数	54 039	58 006	22.27	12 918			
总结	54 039			12 918	2 016	191	69 164
联合国职等 D-1 / 1	65 503	78 939	21.30	16 814	877	26	83 220
<b>美国职等 加权数</b>							
GS 16/1 6	60 367	66 378					
SES 1 13	63 822	68 024					
SES 4 75	70 153	75 650					
SES 5 6	71 902	77 825					
平均加权数	68 848	74 233	22.27	16 532			
总结	68 848			16 532	2 016	245	87 641
联合国职等 D-2 / 1	73 475	90 428	21.30	19 261	877	26	93 639
<b>美国职等 加权数</b>							
GS 17/1 7	67 217	74 750					
GS 18/1 9	67 217	74 750					
SES 4 50	70 153	75 650					
SES 5 29	71 902	77 825					
SES 6 5	73 569	79 900					
平均加权数	70 361	76 349	22.27	17 003			
总结	70 361			17 003	2 016	252	89 632

a 反映联合国及对等税率，即美国方面的已婚，夫妇共同报税及有一子女的税率，一个受扶养子女 \$ 1 050。

b 反映纽约/华盛顿生活费差幅 12.1% (只限于美国薪金净额)。

附件三

非离国服务人员报酬总额差数计算表

联合国职等	报酬总额		联合国/美国 (B/C)X100 (百分比)	加权数
	联合国职等 (美元)	美国对等职等 (美元)		
A	B	C	D	E
P-- 1	35 309	30 875	114.4	3.0
P-- 2	44 077	39 089	112.8	13.2
P-- 3	52 908	47 313	111.8	23.3
P-- 4	63 055	56 162	112.3	28.0
P-- 5	75 719	69 164	109.5	21.8
D-- 1	83 220	87 641	95.0	7.9
D-- 2	93 639	89 632	104.5	2.8

按生活费差幅调整后的加权平均比率：110.1

附件四

建议的巴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金净额表

( 1988年10月1日 )

( 每年法郎 )

级

职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1	100 546	103 965	107 384	110 803	114 222	117 641	121 060	124 479	127 898	131 317	134 736
2	112 612	116 441	120 270	124 099	127 928	131 757	135 586	139 415	143 244	147 073	150 902
3	126 407	130 705	135 003	139 301	143 599	147 897	152 195	156 493	160 791	165 089	169 387
4	142 840	147 697	152 554	157 411	162 268	167 125	171 982	176 839	181 696	186 553	191 410
5	162 123	167 635	173 147	178 659	184 171	189 683	195 195	200 707	206 219	211 731	217 243
6	184 821	191 105	197 889	203 673	209 957	216 241	222 525	228 809	235 093	241 877	247 661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